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并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67.040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0.959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6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2%，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股东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怡贤”）、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好”）、姚晨华。现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5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 股东宁波怡贤和宁波瑞好关于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 股东姚晨华关于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总数为1,6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3.75%	5,000,000	0
2	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75%	5,000,000	0
3	姚晨华	6,700,000	5.02%	6,700,000	0
	合计	16,700,000	12.52%	16,700,0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姚晨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位。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700,000	12
	合计	16,700,000	-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	-16,700,000	83,3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80,000	16,700,000	50,080,000
股份合计	133,380,000	0	133,3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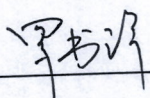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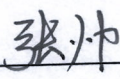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书洋


张 帅

